

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宣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宣城金惠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明细：

物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格力壁挂空调	台	1	2998	2998
合计				2998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2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￥2998（大写：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）。

2.2 品质及保证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型号必须和甲方指定的相符，并保证提供的产品合法有效。

第三条 交货

3.1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方式执行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
3.2 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3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5个工作日内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。

第四条 付款、售后服务

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4.2 具体付款方式：货到安装后一次性支付。

4.3 我公司提供7*24 小时服务时间，我公司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可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

解除合
同力，也